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黃楠泰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 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09號、第826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，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規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令曾犯施用毒品罪之人，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 後2年內，警察機關得命行為人定期至轄區派出所接受採驗尿液之規定，牴觸 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及有違憲 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 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 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；若聲請人..... 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.....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毋庸再命其 補正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 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 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稱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 3 序，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等語，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 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號黃楠泰聲請案

